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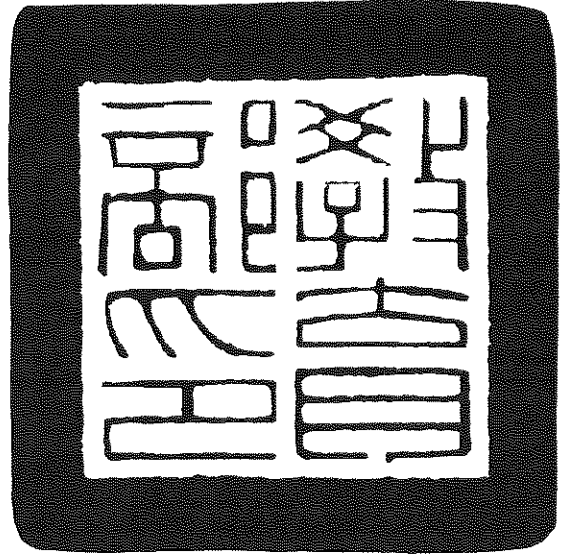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80153135B號



修正「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

部長 潘文忠